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1)董事委任及辭任
- (2)公司秘書委任及辭任
- 及
- (3)更改註冊辦事處

董事委任及辭任

(i)李建波先生及趙雁傑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寄發日期翌日起生效；
(ii)李洪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寄發日期翌日起生效；及(iii)盧煥波
先生、羅子磷先生及鄭允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緊隨奇盛收
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梁樹榮先生、梁妙琮女士、黃志堅先生、黃賽迎先生、袁天凡先生、黃廣志先
生、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已各自辭任董事之職，由緊隨奇盛收購建議首個
結束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委任及辭任

顏翠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黃賽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更改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7樓3709室，由完成
日期起生效。

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i)李建波先生及趙雁傑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寄發日期翌日起生效；(ii)李洪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寄發日期翌日起生效；及(iii)盧煥波先生、羅子璘先生及鄭允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緊隨奇盛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梁樹榮先生、梁妙琮女士、黃志堅先生、黃賽迎先生、袁天凡先生、黃廣志先生、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已各自辭任董事之職，由緊隨奇盛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委任及辭任

顏翠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黃賽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更改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7樓3709室，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亦已分別更改為(852) 2866 3938及(852) 2530 2284，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新任董事及公司秘書之簡歷

遠洋向本公司所提供李建波先生、趙雁傑先生、李洪波先生、盧煥波先生、羅子璘先生、鄭允先生及顏翠雲女士各人之簡歷載列如下：

李建波先生

現年47歲。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遠洋地產，並擔任遠洋地產副總裁，主要負責戰略計劃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李先生擁有超過17年的跨國公司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專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系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雁傑先生

現年39歲。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加入遠洋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遠洋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現任遠洋地產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並擔任遠洋地產多家項目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擁有超過13年投資及戰略規劃經驗，負責執行遠洋地產投資及戰略規劃項目。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國際政治專業軍事學碩士學位。

李洪波先生

現年42歲。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加入遠洋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遠洋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現任遠洋地產財務部總經理，亦擔任遠洋地產多家項目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擁有超過16年任職會計師經驗，負責監督遠洋地產中國境內之整體財務管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西安公路學院(現長安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盧煥波先生

現年46歲。盧先生現職為事務律師，是香港鄺盧律師事務所合伙人。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文學士學位。盧先生在英國進修法律並考獲律師畢業試資格。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律師及於一九九四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為律師。自此，盧先生在香港私人執業。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盧先生累積了超過18年處理民事及商業法訴訟經驗。

盧先生對物業法、知識產權、民事及商業法諮詢及訴訟具有豐富經驗。盧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出版企業任職公司律師。盧先生經常就民事及商業法課題及實踐向不同公司提供法律意見。

盧先生對教育方面有濃厚興趣。盧先生為學校校董，亦是香港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的榮譽法律顧問。

羅子璘先生

現年38歲。羅先生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透過遙距課程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羅先生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彼累積了超過18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鄭允先生

現年48歲。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曾出任北京清華大學團委學習部部長，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中國科招高技術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繼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北京友聯創新科貿有限公司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鄭先生擔任清華科技園發展中心發展部部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他曾分別擔任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與投資發展部經理、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財務總監、人力資源部總監及副總裁等職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鄭先生出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該公司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38)。鄭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管理及財務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完成化工系技術經濟研究生課程。

顏翠雲女士

顏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彼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畢業，取得實務會計碩士學位。顏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曾出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出任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職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公司秘書。顏女士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委任上述董事生效日期或前後，另行發表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詳情之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梁樹榮先生、梁妙琮女士、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賣方)、袁天凡先生 (作為擔保人) 與遠洋 (作為買方) 就買賣合共307,495,075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盛 (集團) 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74)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完成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寄發日期」	指	向股東寄發有關奇盛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奇盛收購建議」	指	法國巴黎資本 (亞太) 有限公司將代表遠洋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每股股份1.658港元之價格收購尚未由遠洋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遠洋」	指	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遠洋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遠洋一致行動集團」	指	遠洋、遠洋地產及與彼等任何成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遠洋地產」	指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樹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樹榮先生(主席)
梁妙琮女士(董事總經理)
黃志堅先生
黃賽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黎忠榮先生
陳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